

陇环审〔2020〕17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《陇川县正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×15000kVA 工业硅炉烟气脱硫项目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批复

陇川县正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报批的《陇川县正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×15000kVA 工业硅冶炼炉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已收悉，结合 2020 年 5 月 29 日技术审查结果，经我局认真审阅《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

陇川县正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×15000kVA 工业硅冶炼炉烟气脱硫项目位于陇川县正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E97.470020，纬度 N24.252120，项目为新建项目。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三部分。其中主体工程有烟气系统、SO₂吸收系统、石灰乳液制备系统、事故浆液排放系统、石膏脱水系统、工艺水系统、压缩空气系统、排

气筒；公用工程有给水、排水和供电；环保工程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、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噪声防治措施。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50 万元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《报告表》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，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，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。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地、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，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，未发现文物古迹、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，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，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，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，需妥善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脱硫废水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做好石灰仓等粉尘防护措施，严格落实脱硫渣处理措施，不得随意堆弃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，落实隔声、减震、绿化等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噪声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管理、维护机制，设

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，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及职责；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，在试生产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

2020年12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